

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 公 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4 月 18 日发布了《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暨投资者接待活动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18），定于 2016 年 5 月 17 日召开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。该股东大会通知第 4 项审议事项为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：以公司 2015 年度末总股本 40,000 万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.5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 10,000 万元。具体内容详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2016 年 5 月 3 日，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第一大股东夏志生先生提交的《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临时提案》，提请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临时提案内容如下：为充分考虑股东的利益，让股东共同分享公司经营成果，夏志生先生提议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：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40,000 万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.5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 10,000 万元，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以后年度分配。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，转增后“资本公积——股本溢价”余额为 24,744,143.50 元，总股本增加至 64,000 万股。

经公司董事会核查，公司第一大股东夏志生先生持有公司 97,240,000 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4.31%，其提案内容未超出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职权范围，且提案时间、程序亦符合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和深交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故可以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由于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第 4 项审议事项《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和夏志生先生提出的《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临时提案》为同一事项的不同提案，因此，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在 2015 年度股东大会上不得对上述两项提案同时投同意票（只能就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，另一项议案投弃权或反对）。如对上述提案同时投同意票的，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。

本次股东大会除增加上述议案外，公告中列明的股东大会议案及其他事项未发生变更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 年 5 月 4 日